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 10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07	9	27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165240 號函	本會同意遠東商業銀行分別向新加坡及越南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及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107	10	12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6780 號令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107	10	19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9070 號令	發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7	10	23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39240 號函	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所稱「存款總餘額」之解釋函令。
107	10			本局「107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0 月間至花蓮縣立豐濱國中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59 場次，參與者總計 8,261 人次。